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8月1日起到2009年1月30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0号”文核准，2008年1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14万元。初步测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5,305万元，该部分质量保证金将在2009年4月后陆续支付。公司若本次使用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相应数额的银行贷款，节约利息费用，且不涉及对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质量保证金，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意见：

1.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发行人财务成本，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19条的有关规定。

我认为，华锐铸钢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的、合规的。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